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费率调整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开展部分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调整适用于本公司已通过平安银行零售渠道代销的基金产品。

二、调整时间

本次费率调整自即日起，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通知为准，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调整内容

自即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零售代销渠道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相关公告为准，后续通过平安银行零售代销的基金产品同样适用此规定。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申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转换业务的补差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平安银行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调整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平安银行

网址：www.bank.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2、本公司

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0日